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一併閱讀。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張國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興平先生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興平先生及陳瑩博士為董事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的其他事項概無任何變更。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孫興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孫興平先生及陳瑩博士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且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孫興平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在武漢大學修畢機械工程(電力設備工程與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一九九七年獲上海電力學院頒授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位及一九八一年於上海電力專科學校動力工程系畢業，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

孫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起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協鑫發電」)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場副主任、分場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孫先生仍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0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當前市場狀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陳瑩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 — 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連絡人。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證監會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項目、江蘇省軟科學重點項目、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項目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

董事會函件

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及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項目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陳博士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之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以及有關職位的市價水平而釐定。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博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鑑於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重選孫先生及陳博士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妥的並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已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仍然有效及生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額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額外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加的第5(i)及5(ii)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i) 重選孫興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陳瑩博士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5(i)及5(ii)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連同該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